

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

一、 時間：106.8.29(二)上午 9:00

二、 地點：志道大樓六樓講義堂

三、 主持人：蘇校長鴻銘

記錄：林美君

四、 出席人員：詳見簽到名單

出席人員：各單位主管、全校專任及兼行政教師、職員(5)、家長代表(1)、學生代表(6)，應到：161人 請假：12人 實到：149人

壹、本學年度新任一級主管、組長及新進教師介紹：

一、新任一級主管：

校長室呂麗珍秘書、教務處陳鴻金主任、實習處陳柏臻主任。

二、新任組長及科主任：

教學組黃聖琪組長、註冊組詹銘慧組長、設備組馮聖傑組長、課務組吳淑惠組長、特教組郭芷瑜組長、訓育組陳正儒組長、衛生組賴悅珊組長、實習組顏貌伶組長、就業組蔡堯年組長、國貿科常婷婷科主任、資處科郭應全科主任。

三、新進正式教師及教官：

◎陳越晴教師（特教科、私立中原大學特殊教育學系）

◎林均桓教師（特教科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）

◎教官：賴正倫教官（國立東勢高工調入）。

四、新進代理教師：

◎李如芳教師（國文科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應用華語文學系碩士）

◎沈逸慧教師（特教科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學士）

◎賴枚洵教師（商業經營科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商業教育學系學士）

◎許智凱教師（數學科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系學士）

◎曾雅君教師（英文科、私立靜宜大學英國語文學系碩士）

◎楊亞衡教師（體育科、國立體育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）

◎劉佳馨教師（英文科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學系碩士）

◎潘錫安教師（地球科學科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球科學系學士）

◎賴鵬聿教師（輔導科、私立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學士）

五、教務處註冊組職務代理人

◎鄭玉玲小姐。

六、實習教師：

◎洪筱昀教師、莊馥慈教師、賴聖諺教師、張雅惠教師、吳婉菱教師

貳、頒獎及頒發聘書：

頒發文藝中心主任聘書：林浩志老師

頒發新進教師聘書

參、宣讀前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：

(105-2 期末校務會議決議事項，已公告學校網頁，請同仁自行參閱)

肆、主席報告：

參閱 106-1 期初校務會議各處室 ppt-校長。

伍、各處室業務報告：

一、秘書室：

參閱 106-1 期初校務會議各處室 ppt-秘書室。

二、教務處：

(一)參閱書面資料。

(二)參閱 106-1 期初校務會議各處室 ppt-教務處。

(三)資源班莊雪玲導師說明學生狀況。

三、學務處：

(一)參閱書面資料。

(二)參閱 106-1 期初校務會議各處室 ppt-學務處。

四、總務處：

(一)參閱書面資料。

(二)參閱 106-1 期初校務會議各處室 ppt-總務處。

五、實習處：

(一)參閱書面資料。

(二)參閱 106-1 期初校務會議各處室 ppt-實習處。

六、輔導室：

(一)參閱書面資料。

(二)參閱 106-1 期初校務會議各處室 ppt-輔導室。

七、圖書館：

(一)參閱書面資料。

(二) 參閱 106-1 期初校務會議各處室 ppt-圖書館。

八、進修部：

(一) 參閱書面資料。

(二) 參閱 106-1 期初校務會議各處室 ppt-進修部。

九、人事室：

(一) 參閱書面資料。

(二) 參閱 106-1 期初校務會議各處室 ppt-人事室。

十、主計室：

(一) 參閱書面資料。

(二) 參閱 106-1 期初校務會議各處室 ppt-主計室。

十一、教師會：

參閱 106-1 期初校務會議各處室 ppt-教師會。

陸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修訂「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轉科辦法」（提案單位：教務處）

說明：

一、104 年 5 月 1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40739B 號令廢止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」。

二、102 年 12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18423A 號令訂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」，並於 104 年 1 月 2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04787B 號令修正該辦法。

三、本校現行之學生轉科辦法於職科實施學年學分制前訂定。103 年 1 月 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A 號令訂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後，全校實施學年學分制，因此修訂相關成績規定以符合學年學分制精神。

四、修正部分文字敘述。

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轉科辦法

94 年 2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

~~102.06.04 行政會報修改~~

102.06.28 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 104 年 1 月 2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04787B 號令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辦法」訂定。

第二條 為適應學生性向與興趣，以符合學生適性揚才之發展為目的。

第三條 ~~本要點辦法~~適用就讀本校一年級學生，因就讀科別志趣不合者，得轉入不同科之一
年級下學期或二年級上學期。

第四條 轉科之資格：一般學生學業學期平均成績達六十分以上（特殊身份學生依其及格成
績），無記過或無累記6支警告以上，經輔導室諮商或測驗後，並持有家長同意轉
科之書面文件者，得申請轉科。

第五條 轉科申請程序與限制：

(一)申請時間：於一年級上、下學期結束後十日內（假日不受理）至教務處提出書
面申請。

(二)轉科以一次為限，經審查准予轉科後不得再回原科就讀。

(三)各科有缺額《原核定名額，不含原住民與身心障礙生之名額》始得招轉科生，
且各班轉入學生不得超過原編班核定名額。

(四)轉出、轉入學生數，由審查委員會依各科學期相關科目規定決定之。

第六條 欲轉科者，~~須取得~~轉入科別之採計科目~~當學期不能低於60分~~~~所有學分~~：若轉科人
數超過該科缺額時，依各科所採計科目平均分數高低比序決定之。

~~職~~各科互轉計算成績科目如下：

	轉入之科別	採計科目
職科互轉	商經科	國文、會計
	國貿科	英文、會計
	資處科	數學、計概
職科轉綜高	綜高	國文、英文、數學
綜高轉職高 科	商經科	國文
	國貿科	英文
	資處科	數學、生活科技《或計概》

第七條 轉科之審查，由校長召集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~~主任輔導教師~~~~輔導主任~~、
~~課務組長~~及各科主任組成轉科審查委員會審核之。

第八條 轉科之學生經轉科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呈校長核定之。

第九條 轉科之學生其應修學科之學分應按轉入科之規定，在其原科未修習之科目應於暑假
期間或學校另訂時間補修之。

第十條 ~~本要點辦法~~經本校教務會議~~校務會議~~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決議：全體無異議通過。

案由二、請推舉本校 106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選舉委員 16 人，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:人事室)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：本會置委員 19 人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(一)當然委員：

1. 校長：校長因故出缺時，以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。
2. 家長會代表：委員一人，由家長會選(推)舉方式產生。
3. 教師會代表一人。

(二)選舉委員：16 人，由全體教師推舉產生。

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。

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前項選舉委員票選時，得列候補委員 5 人，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。無候補委員遞補時，應即辦理補選(推)舉。(按：本校候補委員 5 位往例依實際出缺的科別，由該科推薦名單遞補。)

二、依上開規定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選舉委員 16 人，由全體教師推舉產生，未兼行政教師及委員性別均應符合規定。

決議：國文科黃聖琪組長、英文科黃筱筑老師、數學科游珮淳老師、社會科楊麗芬老師、自然科洪忻燕老師、商經科黃如慧老師、柯明利老師、資處科謝綺文老師、藝能科戴佑宏老師、綜合職能科呂依庭老師、進修部陳元春主任、鍾廷華老師。行政人員代表陳鴻金主任、陸孝年主任、陳錦昌主任、陳柏臻主任。候補委員 5 位依實際出缺的科別，由該科推薦名單遞補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一：訂定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「學校願景」及「學生圖像」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教務處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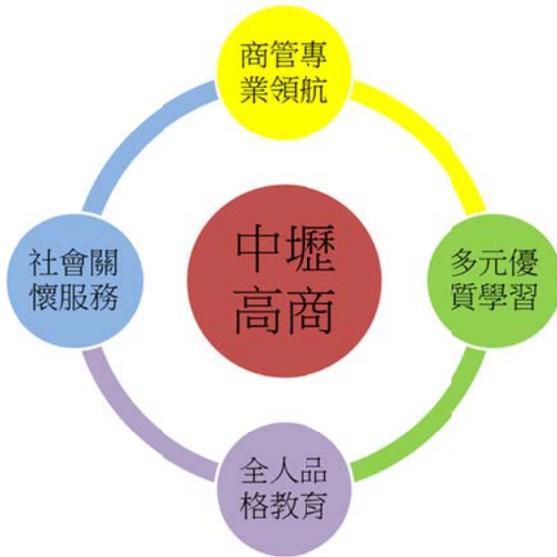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(以下簡稱總綱)，並於 106 年 5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48266A 號令修正為自一百零八學年度，依照不同教育階段(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)逐年實施。

二、依據總綱、商管群科中心諮詢輔導會議委員建議及優質化諮詢輔導委員建議，各校應發展「學校願景」及「學生圖像」，作為規劃新課綱學校本位課程依據。

三、106 年 6 月底前已於 105 學年第二學期期末教學研究會中提出各科教師發展之「學校願景」及「學生圖像」，其結果請參閱附件。

四、經彙整各科資料後，教務處建議訂定本校「學校願景」如下圖：



五、經彙整各科資料後，教務處建議訂定本校「學生圖像」如下圖：



決議:全體無異議通過，未來視課程規劃實際需求，仍可透過校務會議討論再作修訂。

捌、散會時間:上午 11 時 15 分。